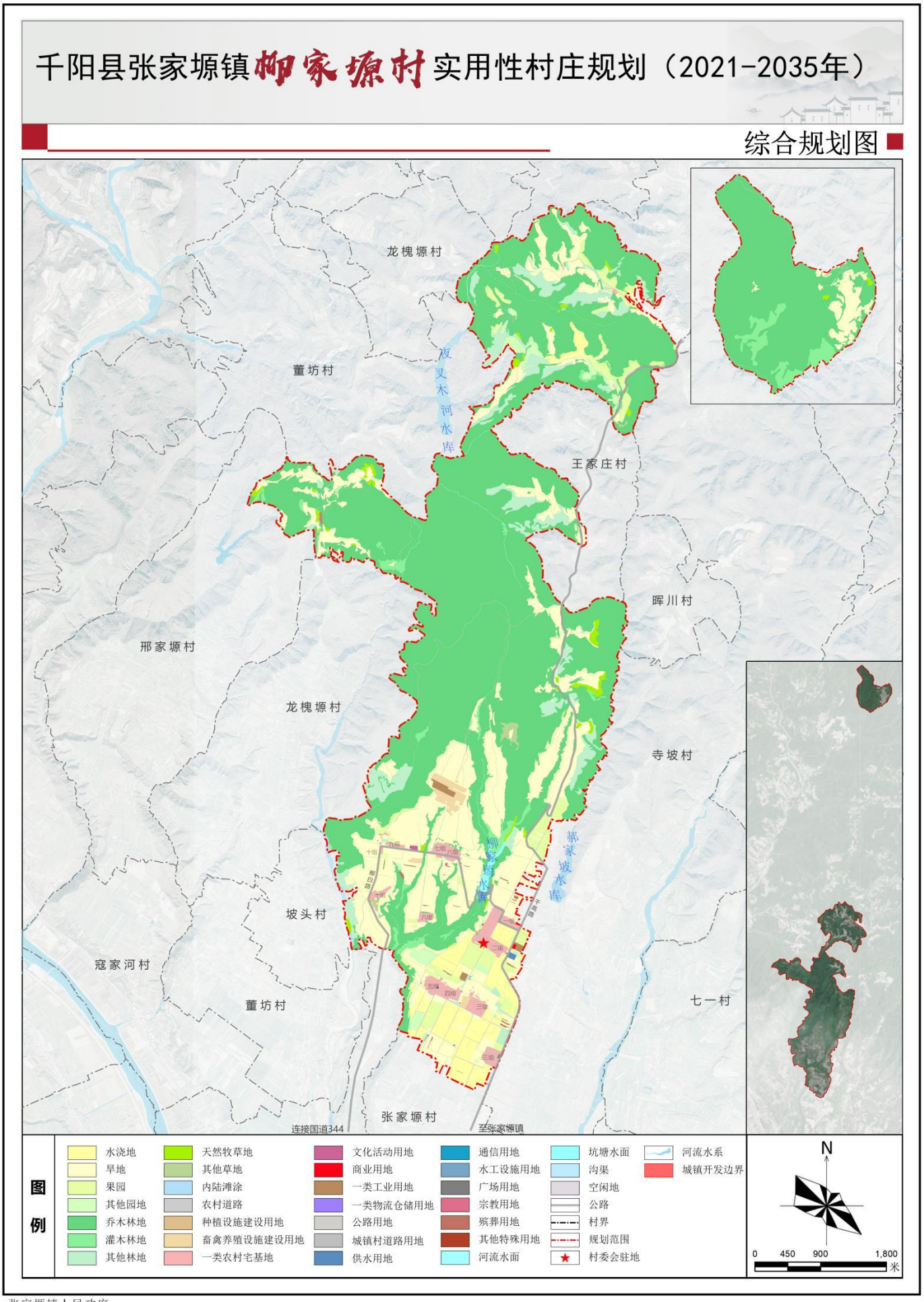
千阳县张家塬镇柳家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千阳县张家塬镇人民政府

一、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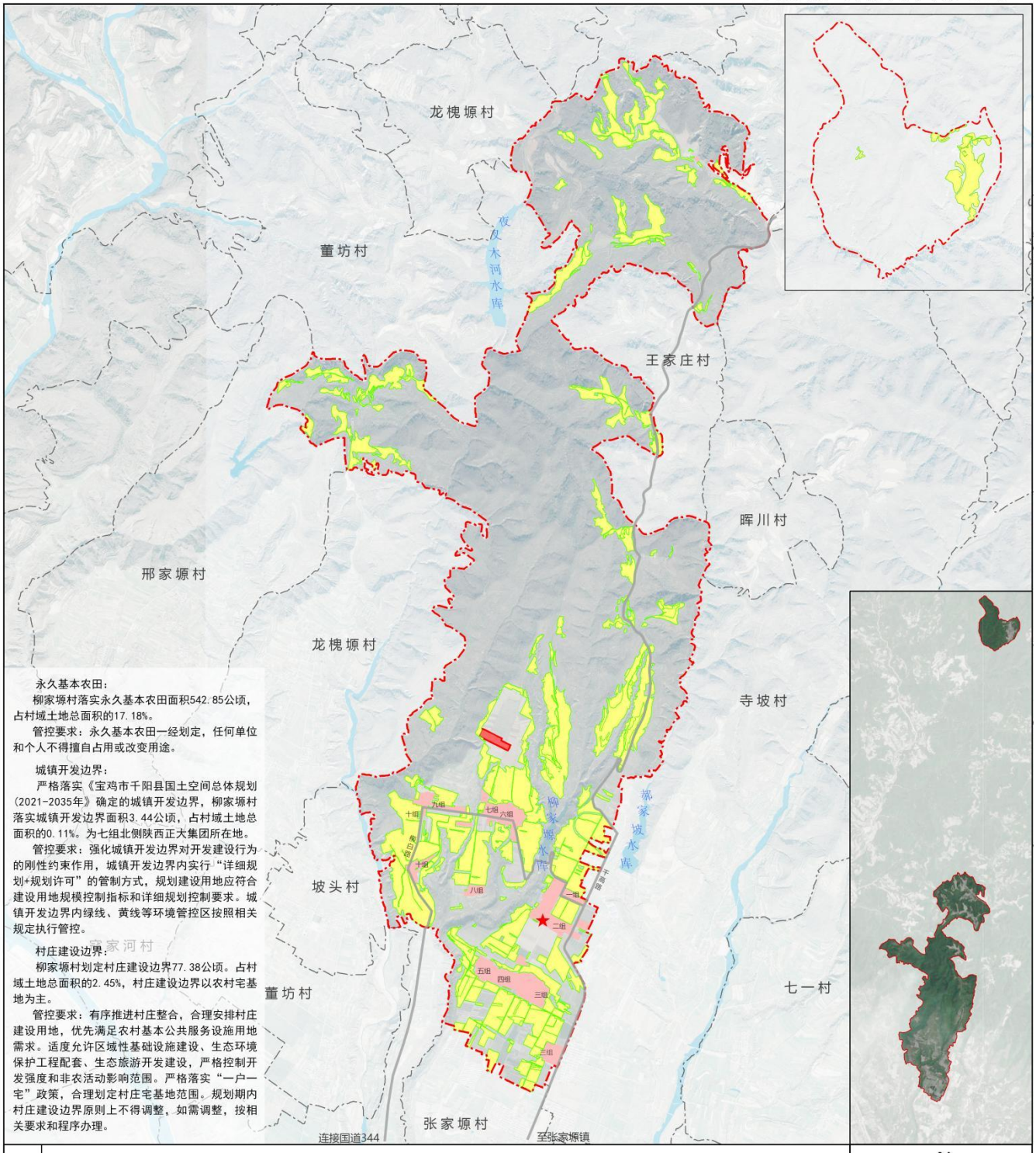


张家塬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

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千阳县张家塬镇柳家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重要控制线管控图



永久基本农田：

柳家塬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42.85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17.18%。

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宝鸡市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柳家塬村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44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0.11%。为七组北侧陕西正大集团所在地。

管控要求：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绿线、黄线等环境管控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控。

村庄建设边界：

柳家塬村划定村庄建设边界77.38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2.45%，村庄建设边界以农村宅基地为主。

管控要求：有序推进村庄整合，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合理划定村庄宅基地范围。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相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庄建设边界
- 公路
- 村界
- 规划范围
- 村委会驻地
- 河流水系

N

0 450 900 1,800 米

张家塬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

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千阳县张家塬镇柳家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总平面图一



张家塬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

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千阳县张家塬镇柳家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总平面图二



张家塬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

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千阳县张家塬镇柳家塬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总平面图三



二、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时序	备注
产业发展	苹果保鲜库扩建	扩建现状四五组北侧果库	438.06 m²	2030	
	果园提质改造项目	引进优良苹果品种，完善道路、灌溉、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	150 公顷	2030	
	农机改造提升	更换老旧机器，引进新型加工机器	——	2030	
道路交通	路面结构改造	五组至千高路（S219）段路面结构改造	1.2 公里	2030	十五五
	道路亮化绿化	提升道路品质，保证村民出行安全	——	2030	村庄主要居民点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广场建设	在五组新建文化活动广场 1 处，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和适老化服务设施	761.55 m²	2030	五组
	公益性公墓建设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	0.33 公顷	2030	九组南侧、十组北侧
	千阳县郝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1.57 万亩；更新改造郝家坡水库和柳家塬水库左右两岸泵站共 4 座；主干渠改造 3.49km，干渠改造 7.7km，自流灌区衬砌支渠 15.435km，抽灌区衬砌支渠 3.11km；新建取水口 10 座，生产桥 58 座，改造斗渠 4727m	——	2030	十五五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2030	3 处
	给水管道改造	增加管径，采用地埋式，管材使用塑料管材质	——	2030	村庄主要居民点
	燃气管道铺设	铺设燃气管道，供给村庄主要居民点燃气	——	2030	村庄主要居民点
	污水管道铺设	铺设埋地管道，主要依靠重力流排水	——	2030	村庄主要居民点
	水库高抽站建设	水库引水及进水池工程、泵站泵房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上山压力输水管道工程、塬顶高位调蓄蓄水池工程、村内灌溉输配水管网工程	0.30 公顷	2030	柳家塬水库西侧
人居环境整治	村口环境绿化工程	提升村口环境质量	——	2030	村庄主入口
	建筑风貌整治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	——	2030	村庄主要居民点
	宅间庭院美化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	——	2030	村庄各居民点
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	千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南湾岭二期项目区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配套建设小型水土保持工程	208.54 公顷	2030	十五五

三、管制规则

1、农用地管控

（1）本村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42.85公顷，村域内均有分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本村共有耕地706.00公顷，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生态用地管控

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村庄北部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和污染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3、建设空间管控

（1）村民建房。本村划定农村宅基地42.29公顷，按照《千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民住宅建设管理的通知（千农发〔2025〕36号）》的相关要求，本村1、2、3、4、5组地处川地塬地区，新建及改建宅基地面积每户控制在200平方米；6、7、8、9、10组地处山区，新建及改建宅基地面积每户控制在267平方米。层数建议1到2层、最高不应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12米。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建设住宅，且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和空闲地。建筑外立面以白色为主，灰色、黄色和红色为辅助色，风格应为关中传统民居样式。

（2）配套设施。村内供水、供电、污水收集等设施用地，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房屋排水口需经村委会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4、村庄防灾减灾设施管控

（1）农房建设及其他房屋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广场、幸福院空地等为地震等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场所，建设和使用应利于紧急避灾时的使用要求。

5、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范围涉及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分别为白善坊堡址、白善坊遗址、贾家底下堡址、新庄遗址。规划落实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要求。

依据《文物保护法》和《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内容要求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不得进行除保护、管理、展示、环境整治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履行报批手续。保护工程和展示工程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展示设施及宣传标识的设计和安装位置等，应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一经发现新的重要相关遗存，应及时调整保护范围，确保新发现文物的安全。不得进行任何有损遗址整体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新建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不得进行挖坑取土、新建坟墓等破坏或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村规民约

村建设，按规划；未批准，莫动工。

改旧貌，集智慧；村貌洁，精神振。

讲卫生，人有责；有垃圾，分类放。

生态线，农田线，村建线，需严控。

保生态，展风貌，传文化，显淳美。

修老宅，重传承；建新居，一宅地。

村环境，要保护；争创建，最美村。

村发展，靠产业，农与旅，添活力。

崇文化，明书理，承家训，保家风。

讲道德，守法律，邻里间，贵和睦。

村设施，要珍惜，常维修，益处多。

管理权，让于民，知情权，要保证。

村道路，要通畅，不违建，不乱堆。

用权利，讲政策，大家伙，绘蓝图。